

安徽省 2009 年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参考用书

FALU JICHU ZHISHI YU GONG'AN YEWU ZHISHI

法律基础知识 与公安业务知识

安徽省公安厅政治部 组织编写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 编委会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 王光生 装帧设计 / 宋文岚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查缴盗版本《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系列用书》的通知”：

为鼓励群众举报，打击盗版源头，安徽人民出版社拟设立专项基金，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对提供非法印刷、发行地下窝点线索并依法查实的，该社将给予查处码洋的万分之二或1千至1万元的奖励。

联系人：安徽人民出版社 徐佩和 王光生

联系电话：0551-3533258 0551-3533282

13905600490 13035066868

ISBN 978-7-212-03558-7



9 787212 035587 >

定价：45.00 元

安徽省 2009 年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参考用书

安徽省公安厅政治部 组织编写

法律基础知识 与公安业务知识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编委会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光生

封面设计 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安徽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编写.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212-03558-7

I. 法… II. 安…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教材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教材③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教材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3092 号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

《法律基础知识与公安业务知识》编委会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 1/16 印张:25 字数:580 千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558-7

定 价:4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任：李成聪

副主任：邢 栋 钱家松

成 员：王 勇 冯海涛 李宗明 吴章学
宋 勤 周 峰 舒和润(以姓氏笔画为序)

出版说明

“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和维护同样离不开公安机关。为了加强我省公安队伍建设,提高我省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以适应我省社会治安形势的实际需要,2009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再次面向社会大规模公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为了能够将优秀人才选拔进公安队伍,方便有志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考生复习,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及公安业务知识》这本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较之前我省招录人民警察参考用书,无论是在体例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明显的变化。尤其是在内容上,根据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完善和公安业务实践的需要,进行了较大的更新和补充,务请广大考生注意。本书内容较为全面,难易适中,知识的实践性和业务的可操作性突出,是报考人民警察的必备复习资料。

本书由舒和润负责统稿。

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安徽省公安厅政治部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宪 法	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
第二节 国家性质(国体)	6
第三节 政权组织形式(政体)	7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9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1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7
第二章 刑 法	2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25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9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	30
第五节 刑事责任	34
第六节 刑罚及其适用	35
第七节 刑法分则	42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5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5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58
第三节 管辖、回避	59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据	62
第五节 刑事强制措施	65

第六节	立案、破案和销案	70
第七节	侦 查	72
第八节	提起公诉、审判	77
第九节	执 行	81
第四章	行政法	8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4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91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10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06
第五节	行政许可法	112
第六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18
第五章	民 法	12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29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3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2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37
第六节	民事权利	139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43
第六章	公安行政赔偿和公安刑事赔偿	145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145
第二节	公安行政赔偿	146
第三节	公安刑事赔偿	150
第四节	国家追偿权	153

第二编 专业法律知识和公安队伍建设篇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157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职权	159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162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	166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168
第八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70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概述	170
第二节	警械的使用	173
第三节	武器的使用	175
第四节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180
第九章	公安学基础理论	182
第一节	公安学基础理论概述	182
第二节	警察的起源和发展	184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形成和发展	188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与职能	192
第五节	公安工作概述	195
第六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根本路线和基本方针	198
第七节	公安政策与公安法制	202
第十章	公安队伍建设	207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207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警衔制度	210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制度	212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制度	215

第三编 公安业务知识篇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	221
第一节	治安管理的一般原理	221
第二节	社区和农村警务	226
第三节	户政管理	231
第四节	治安秩序管理	236
第五节	危险物品管理	247
第六节	治安案件查处	255
第七节	群体性事件	266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270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270
第二节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274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282
第四节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291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306
第十三章 刑事侦查	31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318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勘察	325
第三节 若干侦查措施	331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340
第十四章 刑事技术	345
第一节 刑事技术概述	345
第二节 痕迹检验	347
第三节 刑事照相	351
第四节 文件检验	356
第十五章 侦查讯问	360
第一节 侦查讯问概述	360
第二节 侦查讯问人员	364
第三节 侦查讯问对象	370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377

第 一 编

法律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确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既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就其实质而言,它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但是,宪法又与一般法律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制化的基本形式,反映着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宪法的内容与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宪法的内容与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些内容都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根本制度和方针政策原则,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提供规范和约束。而一般法律的内容则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章程,宪法主要规范以下内容:一是国家的主权归属和政治统治之形态和基础,这可以称之为宪法规范的根本制度层面;二是有关国家生活中的基本体制和原则,这属于宪法规定的国家和社会运作的体制层面;三是公民权利和国家机构权力的范围界限和具体内容,这是宪法规定的操作层面。

(二) 宪法的法律效力与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它是制定一般法律依据,一切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违背宪法的原则,不能与宪法的条文相抵触。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是由宪法内容的重要性和权威性所决定的。

(三)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与普通法律不同,这是由宪法内容的重要性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



力的特点决定的。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通常是由特定的机关依照特定的程序进行的。有的国家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通过的,有的国家是由专门召开的立宪会议或制宪会议制定或通过,有的国家在宪法正式公布之前还要经过全民讨论或公民表决;而一般法律都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特定程序。

(四)对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有特别规定

宪法的解释权和监督权的归属一般有三种体制:①立法机构解释制,即由国家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的解释权和监督权;②普通司法机构解释制,即由法院行使宪法解释权;③特设机构解释权,即设立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等机构行使宪法解释权。之所以对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机关作出规定,是因为宪法内容的重要性和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所决定的。

二、宪法的历史沿革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体地讲,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实行君主专制制度,国家的各项权力集于国王一身,君主的王权高于一切。因此,当时的社会不可能也不允许作为国家根本法且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的存在。资产阶级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之后,将国家权力由封建君主手里转移到了资产阶级议会手中。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防止封建制度的复辟,创立了一个新的法律形式,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将国家的根本制度确立下来,并赋予其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就是宪法。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宪法是英国的宪法,但英国属于不成文宪法国家,即没有制定统一的、完整的宪法典。其宪法是由多个宪法性文件构成的。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它不仅开启了以根本法形式集中规范民主政治制度的历史性时代,而且就其对民主宪政原则确认的准确、全面和科学而言,至今仍具有全球范围内的典范意义。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是1791年的法国宪法。值得一提的是,这部1791年法国宪法,将《人权宣言》作为它的序言。追随着英、美、法等国的立宪实践,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自己的宪法。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除了颁布过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一宪法性文件以外,还先后颁布了四部正式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现行的1982年宪法。这些宪法的颁布,充分反映了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变化过程,记录了新中国制宪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在其适用过程中又先后出台了4个宪法修正案,分别是1988年宪法修正案、1993年宪法修正案、1999年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宪法修正案,它们已经成为现行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

(一)宪法的普遍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是宪法的逻辑起点,宪法是对民主事实的法制化表现形式,其必定要巩固和深化人民主权原则。社会主义宪法作为近代民主的更高层次的法律表现,其对于“人民主权原则”具



体表现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主权原则中的人民应当作出具体解释,从来不存在抽象的“民”,而只有实实在在的统治阶级。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社会主义宪法才将主权归属于的原则定义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 基本人权原则

现代各国宪法中一般都有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内容,而公民的基本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来源于基本人权原则,同时宪法当中也体现出对于人的尊重的精神。尊重人权原则与“人民主权”原则密切联系,是“人民主权”原则的要求和表现。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也体现着尊重人权的精神,但其强调人权要与义务并重,要体现公民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我国在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专门加入一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3. 权力制衡原则

权力与权利的关系发展中,不可缺少对于权力的制约内容。而宪法对于公民权利的保护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对权力的制衡。在资产阶级宪法上,权力制衡原则主要体现在“三权分立”原则上,而在社会主义国家,权力制衡原则体现为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原则强调政权建设和权力行使过程中民主与集中的结合,即所有其他机关都要向权力机关负责,而权力机关又是由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这实质上是通过权力的民主化集中达到实现民主的目的。

4. 法治原则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本身就是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且是最上层的部分。宪法的贯彻和实施是法治原则的最好体现。法治原则最早由法国的《人权宣言》予以政治确认,后来成为资产阶级宪法普遍接受的重要原则,也成为近代民主制度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宪法也奉行法治原则,在我国,依法治国具体表现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确立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也是宪法的一个基本精神。

2.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现行宪法把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确定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宪法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确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

3.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宪法序言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宪法从坚持和维护国家领土和主权的统一和完整原则出发,以及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历史和现实的实际出发,规定了“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宪法确认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为不断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各民族的团结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4. 指导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

现行宪法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规定了根本任务和基本原则,确认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前提下,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手段;关于坚持公有制为基础,国有经济为主导,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关于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以及



建立多种经济责任制;关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关于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等方面的规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基本准则。现行宪法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和经验加以确认,又确定了进一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

总之,我国 1982 年制定的现行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的一部最好的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第二节 国家性质(国体)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由于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因此,国家的实质必然表现为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一般的说,在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总是处于统治或领导阶级的地位,掌握着国家的权力,由此构成了一定阶级性质的专政。与此同时,社会中的其他阶级则处于被统治或被领导的地位,这就充分体现出一个国家的阶级性质。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性质的理论,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政治历史中,共有四种国家历史类型,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我国《宪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充分表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所谓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工人阶级领导其他能够团结的阶级所组成的,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占人口极少数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政权。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以下特征: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这是因为:领导力量相同,都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阶级基础相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是无产阶级必须同农民结成联盟,在我国,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职能相同,人民民主专政实施着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自由,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打击敌人及一切敌对分子,维护世界和平的职能,这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职能;历史使命相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一样,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的结合

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二者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而只有对敌人实行专政才能保障人民



民主的实现。

(三)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工农联盟是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力量,同时也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

(四)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主要包括

保障人民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抵抗外来侵略,保卫国家主权、独立和安全。

第三节 政权组织形式(政体)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及其分类

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政体,即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

组织政权机关,特别是组织中央政权机关的原则和方式,显示着特定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反映着政权组织内部结构的状况以及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反映着人民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是特定国家的民主制度的最基本表现。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形式的主要方面,它与国家阶级本质紧密相连。政权组织形式从属于国家阶级本质,并反映国家本质;国家阶级本质决定着政权组织形式。从历史范畴上,主要出现过两类政权组织形式,分别是君主制和共和制。君主制是由世袭的君主作为国家元首或政治权力中心的政治制度,共和制是由民选的国家机关或国家领导人依法以民主方式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就表明,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国家本质属性

人民通过选举制度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组成国家的权力机关,代